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宜嫻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01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麻將貳副、牌尺肆支、風骰壹個、電動麻將桌壹張、服務鈴壹組，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、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。

(二)被告自113年1月中旬間某日起至113年2月23日止，多次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行，係基於同一營利之意圖而反覆、繼續實行，其主觀上係基於意圖營利、供給賭博場所、聚眾賭博所為之多次行為，客觀上具有時間緊密之性質，本質上乃具有反覆、延續性行為之特徵，於刑法評價上，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。

(三)再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述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情節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，為牟不法利益而提供賭博場所、聚眾賭博，助長投機僥倖風氣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家庭管

理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經營時間長短、經營規模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扣案麻將2副、牌尺4支、風骰1個、電動麻將桌1張、服務鈴1組，均為被告所有、並供其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謹慧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60139號

被 告 甲○○ 女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與聚眾賭博之犯意，於民
國113年1月中旬某日起，提供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
樓與電動麻將桌、麻將、風骰、牌尺等賭具，供不特定之人
以麻將賭博財物，賭博方式係4名賭客輪流作莊，以新臺幣
（下同）100元為底、30元為一台，賭客將麻將牌完成特定之
排列組合者即為胡牌，先胡牌者為贏家，若胡牌者自摸，則
其他3家為輸家，甲○○則每次向自摸胡牌者抽取100元之抽
頭金，每將（東、南、西、北風圈）抽頭金300元，每次自摸
胡牌者負責給付50元與甲○○。嗣賭客張寶如、李依靜、林
象新、林星佑於113年2月23日20時許，在上址賭博時，為警
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113年度聲搜字第423號搜索票搜
索時當場查獲，扣得麻將2副、牌尺4支、風骰1個、電動麻
將桌1張、服務鈴1組、甲○○之手機2支等物，另扣得賭資4
1,400元（為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予以沒入）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甲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證人即賭客張寶如、李依靜、林象新、林星佑於警詢、偵
查中之證述或結證。

（三）證人即在場人呂智偉、劉士豪、吳福祥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01 (四)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423號搜索票、現場草
02 圖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
03 目錄表、查獲現場圖與照片。

04 (五) 扣案之麻將2副、牌尺4支、風骰1個、電動麻將桌1張、服
05 務鈴1組等物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一行為犯刑法第268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
07 所與聚眾賭博等罪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
08 規定從一重處斷。至扣案之麻將2副、牌尺4支、風骰1個、
09 電動麻將桌1張、服務鈴1組，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，請
10 依刑法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5 檢察官 吳育增